

公司代码：603345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本公司拟以公司股本总数21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2元的现金股利，占2017年净利润的比例为30.10%，共分配现金股利60,923,28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井食品	60334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晨	吴美芬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电话	0592-6884968	0592-688496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njoyfood.com	wumeifen@anjoyfoo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火锅料制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以此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逐步成长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

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得到较大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度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安井”品牌速冻食品，包括爆汁小鱼丸、仿花枝丸等速冻鱼糜制品；撒尿肉丸、霞迷饺等速冻肉制品；紫薯包、红糖馒头、手抓饼等速冻面米制品。新增小龙虾调味水产品。合计 300 多个品种。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自设立至今，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销模式，其基本特点表现为在以“贴身支持”为核心的基础上实施经销商选择、经销商管理、经销商支持、经销商反馈。

2、商超模式

公司针对商超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约定进行对账结算；另一种是寄售代销，即依照代销合同分期送货，公司根据商超提供的代销清单进行收入确认。其次，公司针对商超的营销方式主要为以健康饮食为品牌诉求，制定风格统一的全年推广活动计划，通过“品牌主题”、“饮食文化”、“绿色健康”等加强品牌形象的宣传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并协助商超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产品促销，提升商超渠道的销售额。

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卜蜂莲花、家乐福、乐购、麦德龙、大润发、欧尚等国际型大卖场，以及苏果、华润万家、永辉、物美、天虹、中百、世纪联华、新华都、大统华、河南大张、郑州丹尼斯、吉之岛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3、特通模式

特通渠道模式的目标客户主要覆盖酒店、餐饮、休闲食品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加速拓展，安井产品的品牌、质量逐步取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目前，公司与包括呷哺呷哺、海底捞等在内的国内多家餐饮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良品铺子等休闲食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250,964,847.52	2,478,537,110.64	31.16	2,115,122,845.66

营业收入	3,484,010,883.54	2,996,503,422.30	16.27	2,561,220,6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32,365.76	177,407,095.80	14.11	128,343,5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66,262.55	161,942,170.10	10.70	104,508,0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468,270.78	1,004,551,585.10	68.58	827,144,48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45,628.55	216,664,921.28	63.73	377,280,26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9	-10.0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9	-10.0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9.37	减少6.09个百分点	16.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04,153,467.66	837,304,357.80	796,989,295.58	1,045,563,76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7,051.93	58,591,311.50	35,504,299.15	63,329,7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91,813.98	49,665,148.80	29,097,209.08	58,712,0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6,884.55	-5,230,594.02	109,200,518.48	233,228,819.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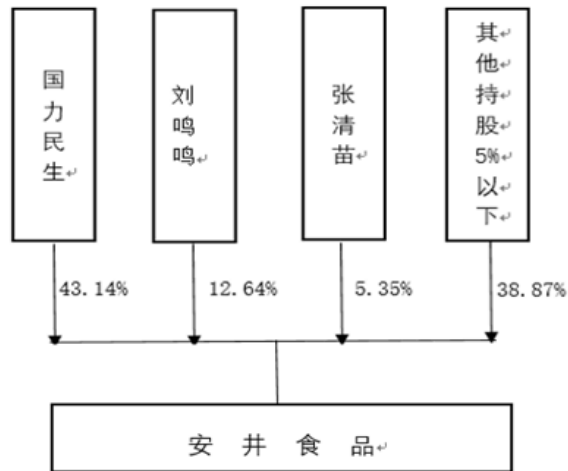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状态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93,190,600	43.14	93,190,6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刘鸣鸣		27,314,500	12.64	27,314,500	无	境内自 然人
张清苗		11,550,000	5.35	11,550,000	无	境内自 然人
吕文斌		9,239,900	4.28	9,239,900	无	境内自 然人
黄清松		6,352,500	2.94	6,352,500	无	境内自 然人
黄建联		6,352,500	2.94	6,352,500	无	境内自 然人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	1.88	4,07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3,960,000	1.83	3,960,00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8,627	1,768,627	0.82		未知	未知
刘健民	800,016	800,016	0.3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和黄建联4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外，上述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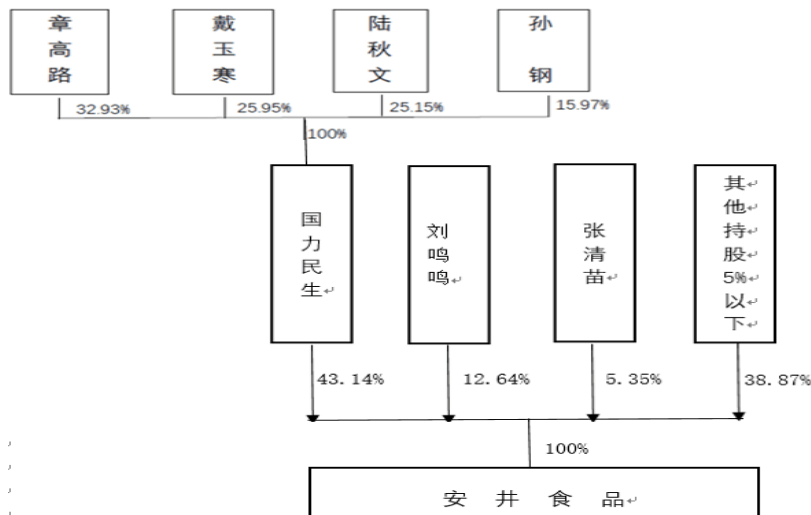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较好完成了主要经营目标，其中：营业收入 34.84 亿元，同比增长 1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 亿元，同比增长 1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32.51 亿元，同比增长 31.16%；净资产 16.93 亿元，同比增长 68.5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且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营业外收入减少 12,382,008.26 元 2. 其他收益增加 12,382,008.26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财务费用减少 1,570,000.00 元 2. 营业外收入减少 1,570,000.00 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744.2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85,096.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0,626.2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43,510.0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02,432,365.76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177,407,095.8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